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且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能够准确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。同时，根据前述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制定或修订公司下列治理制度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担保决策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关联交易决策制度	修订	是
7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8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是
9	信息披露管理办法	修订	是
10	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	修订	是
11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	修订	是
12	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3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7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8	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9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0	内部控制总则	修订	否
21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22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3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
24	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5	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26	市值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7	舆情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8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9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30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其中14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16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佳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8日